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5 年）

部门名称：江门市民政局

填报人：张昊哲

联系电话：350314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30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制订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。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，落实国家和省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政策、标准，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，负责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，组织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地名管理工作。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江门市行政区划图。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。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婚姻管理法规政策，推进婚俗改革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，推进殡葬改革。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，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，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，承担老年人口状况、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。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，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，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工作，指导

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。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拟订全市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指导儿童福利机构、儿童收养登记机构、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。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市社会组织（含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，下同）发展规划、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。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、综合监管体系建设。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，负责主管及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（除行业协会商会外）党群建设。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。指导和监督市（区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。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江门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（行政审批服务科、政策法规科）、社会救助科（市社会救助核对办公室）、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、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、儿童福利科、慈善事业促进科、社会组织管理科、机关党委（人事科）。4 个下属单位，具体包括：江门市救助管理站、江门市社会福利院、

江门市殡仪馆、江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我市民政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任务，全面推进江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，重点工作如下：

1.加强兜底精准救助，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做实底线民生保障项目，使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水平等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。

2.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建设完善“大养老服务”体系。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加强养老服务规范管理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发展、推进老龄工作发展。

3.健全儿童福利服务工作机制，建设完善“大儿童保障”体系。加强困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工作，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试点，建设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。加强儿童关爱保护。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。

4. 激发完善慈善事业活力，建设完善“大慈善”体系。以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“中华慈善日”等为重要节点，开展全市性慈善公益活动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。规范福利彩票销售精细化管理。。

5.深化管理机制创新，建设完善“大社会治理”体系。开展社会组织党建、监管、等级评估、年报监测、审计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信息交流、政策宣传、档案整理等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

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要求，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理念，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以“专、精、细、实”的作风，推进民政领域“大救助、大养老服务、大儿童保障、大慈善、大社会治理”五大体系建设，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全年总支出 12518.2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15274.98 万元的 81.95%。其中，人员支出 4438.4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4104.39 万元的 108.14%；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499.8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237.19 万元的 210.73%；项目支出 3628.1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5274.20 万元的 68.79%；经营支出 3951.7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支出 5959.46 万元的 66.31%；结余分配 2.68 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 890.07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本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,自评等次优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5 年，江门市民政局紧扣民政核心职能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社会救助、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、慈善事业、社会组织管理等各项工作稳中

有进、亮点纷呈。

1.聚焦弱有众扶，“大救助”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。

一是保障标准足额落地。明确城乡低保每人每月950元、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520元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2375元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20元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80元。2025年累计发放四类人群生活保障金7.04亿元，惠及10万余名困难群众。**二是分层分类救助深化。**动态监测易返贫致贫人口，认定低保边缘家庭599户1365人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72户218人，对低保边缘家庭给予生活资费补贴或减免，纳入多项专项救助范围。将非江门户籍常住人口纳入临时救助，发放临时救助金548万元，专项救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。**三是救助质效持续提升。**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心理辅导与就业推荐，挖掘教育培训、照料陪护等政策资源，助力困难群体提升生活技能和生活质量，推动社会救助从“保生存”向“防风险”“促发展”转型。

2.聚焦老有颐养，“大养老”体系提升服务质量。

一是政策支撑不断强化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《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立法，提请市政府印发《江门市健康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《江门市建设“侨都长者饭堂”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启动《江门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编制，为养老服务发展筑牢制度基础。**二是机构养老服务持续优化。**新会区养老中心成为“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”认可服务机构，鹤山

工业城养老服务中心、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等项目顺利投用，养老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。全市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 45 家，占比超 50%。**三是老年助餐服务成效明显。**通过举办“江门市 2025 年元宵万人健步行”筹集善款，加大对困难老年人助餐支持力度，配套制定“侨都长者饭堂”建设管理规划指引等试行文件，统筹“社会办+社区办”模式推进“侨都长者饭堂”建设，引导国企开发 AI 大模型开展老年助餐质量监测，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效，全市建成老年助餐服务点 285 处，为老年人就餐提供便利和优惠。**四是银发经济稳步发展。**举办全市首届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接会和“金秋银市”银发经济消费节，推出“银发游”十条专线。开展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活动适老化板块产品补贴活动，激活本地银发消费市场。推动江门公用康养公司与蓬江区白沙街道办事处签订社区“合伙人”共建协议，探索“社区+国资”合作运营养老服务模式。**五是敬老氛围日益浓厚。**4 个单位被授予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称号、6 名个人被授予全国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称号，持续开展“敬老月”系列活动，推动修订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，让敬老爱老助老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

3.聚焦幼有善育，“大儿童保障”体系优化权益保障。

一是机构建设打造标杆。江门市社会福利院作为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试点，实现区域性集中供养，创新“养治教康社”融合模式，开展“灯塔育童”项目，打造“医、教、社、心+生活”大康复模式，编制发布全省首个《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服务规范》团标，院童开医女、

吕文轩分别荣获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相关项目铜牌。**二是关爱覆盖精准全面。**深入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，累计录入省系统困境儿童 7151 人、留守儿童 1273 人、流动儿童 113413 人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分级分色跟踪机制，落实每月至少一次定期走访制度，精准送达微心愿超 3000 个。**三是服务能力持续增强。**组建近 40 名跨领域专家库为基层赋能，开展困境、留守和流动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，举办心理健康科普 28 场、流动儿童融入活动 39 场，惠及儿童及家属超 6000 人次。联合中国人寿江门分公司等单位，为 2954 名特殊儿童捐赠公益保险，精准匹配生活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融入等多元需求。

4.聚焦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，“大慈善”体系彰显侨都特色。

一是慈善活动有声有色。举办“元宵万人健步行”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等特色活动，以“体育+文化+慈善”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长者助餐项目，制定《江门市 2025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公开定向认捐项目清单》公开募捐，全市慈善会募集善款（含认捐）2.93 亿元。**二是慈善模式不断创新。**深化“基金矩阵+专项行动”模式，联动多部门培育慈善冠名基金 226 个，累计撬动社会资金 1.48 亿元。创新“慈善+咖啡”“工程捐建”等模式，助力建设长者饭堂、道路桥梁、教学设施、公益阅读馆等民生实体，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赋能。**三是协作帮扶精准有效。**构建“精准对接、项目化推进”

东西部协作慈善帮扶模式，各级慈善会累计向广西等对口帮扶地区捐赠款物超 485 万元，实施帮扶项目 26 个，助力协作地区民生改善和乡村振兴。**四是褒扬与赋能并重。**通报认定 364 个慈善捐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,在江门日报设置“慈善，榜样的力量”专栏进行宣传；建成 73 个社工站、309 个社工点，累计服务群众 49.3 万人次，链接慈善资源 571.3 万元；销售福利彩票 7.7 亿元，筹集市级公益金超 7802 万元，为公益事业注入资金动力。

5.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“大社会治理”体系强化服务效能。

一是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。全市社会组织总量 2543 家，实施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，从登记、治理、监管效能、执法能力、信用监管、文化建设六方面发力，结构更趋合理、治理更加规范。**二是党建引领不断强化。**深入推进“两个覆盖”集中攻坚，市县两级党组织组建有序推进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。**三是服务大局成效明显。**举办专场招聘会，打好促就业“组合拳”，帮助会员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超 200 人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慈善、乡村振兴，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。**四是婚姻登记服务更便民。**落实新修订的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，完成全市 30 多万条婚姻登记历史数据清洗、补录、完善工作，为婚姻登记“全国通办”筑牢数据基础。2025 年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27363 对，其中跨区域办理 6567 对，群众办事便利性显著提升。**五是殡葬改革成效明显。**加强城

乡殡葬服务设施建设，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，全市各殡仪馆累计取消收费项目 33 项，降低 175 项服务价格，平均降幅 23.45%，馆内治丧平均费用降至 0.35 万元，累计减免殡葬费用逾 2400 万元，移风易俗持续推进。**六是“乡村著名行动”扎实推进。**完成未命名街路巷命名工作，重点保留“老地名”“乡土地名”，上半年共命名各类地名 11048 条，其中乡村地名命名、更名合计 10188 条，安装楼门（户）牌 2047 块，采集录入国家地名信息库乡村地名 4093 条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1.预算编制情况。本部门预算编制具规划性、合规性、科学性，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、政策依据充分，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，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。目标设置合理，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，预算年度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，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，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。

2.预算执行情况。资金支出规范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，会计核算规范反映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。

3.信息公开情况。预算管理公开透明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。

4.绩效管理情况。我局资金绩效管理实行“谁分配、谁负责”原则,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

评价，自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科学、合理地使用资金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5.采购管理情况。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。

6.资产管理情况。资产管理安全，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收入及时足额上缴。

7.运行成本情况。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切实降低机关运行成本，我局按照节能减排标准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对车辆使用、公务接待、办公用品领用等制定审批程序，为开展好节能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。有效压减了一般性支出，三公经费等控制率较高、预算调整率较低，目标及时完成率高。

（四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。

本部门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，绩效指标量化不够，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，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，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，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。

三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

上年市财政局对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90.63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主要存在个别指标可衡量性不足、各项目投入成本的依据、佐证不充分、绩效结果应用存在优化空间等问题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，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引导作用。综合考虑部门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、预算资金投入规模等因素，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，遵循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、整体一致”的原则，将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，客观、合理、全面地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成效。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。定期跟踪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及时分析项目实施进度不理想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。三是做好佐证材料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对应的工作，平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做好绩效指标佐证材料定期收集整理工作。四是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及评价服务，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控制建设，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，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完整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。